

##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时间过半）公告

股东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文俊先生、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陈福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了《关于相关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冰投资”）、公司董事李文俊先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昌柏先生、陈福鸿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9月7日期间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情况

融冰投资、李文俊先生、王晓东先生、刘昌柏先生、陈福鸿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